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11 點 30 分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4 樓語言中心會議室

主 席：程 0 美主任

紀錄：林 0 雪

出席人員：蘇 0 雯教授(請假)、江 0 賢教授(請假)、李 0 平教授

吳 0 珍副教授、馬 0 萱副教授、謝 0 華副教授(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學生家長陳情本中心廖 0 州兼任老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911446 號書函所送陳情信函辦理。
- 二、陳情內容為廖 0 州老師經常遲到，經常臨時請假且在補習班兼職等。
- 三、經本中心詢問班級幹部、收集班級期中授課意見調查，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約談廖老師，廖師確實違反聘約事項如下：未到課未向中心辦理請假、請假未補課(資工三乙缺課 4 次、國貿三甲缺課 2 次)、經常性遲到、資工三乙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期中考採報告方式、期中考當週未到課且未配合中心政策將全民英檢中級單字、「A Phrase A Day」及「Short Story」列入期中期末考試範圍等(違反聘約事項如附件)。
- 四、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6 點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是否自 110 學年度下學期終止聘約，提請討論。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一、廖 0 州老師坦承違反兼任老師聘約事項願接受學校規定處理且經中心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6 點規定自 110 學年度下學期起終止聘約，並提送全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二、為免影響學生學分取得，請廖師提出妥善補課措施及審慎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並請中心督促廖師本學期結束前務必準時上課，配合中心政策將全民英檢中級單字、「A Phrase A Day」及「Short Story」列入期中期末考試範圍。

參、散會：12時30分